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5〕70号

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教育改革，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2025】4号文件《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对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完善体系。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构建国家级、省级、校（院）级三级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通过融通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孕育学生学术精神，涵养学生学术品格，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2. 培育精品。全面动员、广泛参与，坚持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鼓励持续培育和朋辈引领，支持赛项结合、课赛一体，培育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二、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

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省级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以上3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的，且按照要求参加相关活动，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省级立项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倾斜。

(二) 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按照我校今年申报的项目，学校择优推荐，拟建设国家级项目10项，省级项目80项，校级项目30项。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我校将从本次申报的项目中遴选1个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三、经费资助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预借和结题报销制，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经费由学校予以资助；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 20000 元资助，省级项目学校给予 10000 元资助，校级项目学校给予 5000 元资助。特殊情况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会同财务部门协商解决，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负责监督管理。

四、申报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结合，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融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开展创新实践，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须根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大创项目是实践育人的重要手段，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宣传，持续引导，鼓励申报，保质保量完成好本年度“大创项目”申报工作，各院(部)申报情况将作为本次立项推荐的重要参考。

(二)大创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参与(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一个项目，在校期间参与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原则上不超过2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三)每位指导教师作为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只允许指导一个在研项目，上一年度有指导在研大创项目且未完成结题及报账工作的教师不允许再次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按照建立国家、地方、校(院)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我校将遴选优秀的项目统一报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报送国家级及省级立项项目，校级项目由我校自行遴选立项。

(五)项目指标分配表为各单位评审后报至创新创业学院的名额。请各单位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落实，做好院级遴选工作。

项目指标分配表

交通运输学院	中兴通信学院	土木与铁道工程学院	人文与管理学院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部等其他学院及各职能处室
18	18	23	28	28	15

注：所有项目学院推荐意见和盖章部分均为学生负责人学院。

六、材料报送

(一) 申报材料

1. 《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见

附件 1, EXCEL 格式, 以院部为单位按照学院评审后的名次排名汇总, 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2.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4-1, 4-2, 4-3), 根据项目类别选择对应的申报表填写, 封面上无需勾选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附件 2 要求 word 版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两份(单面打印)。文件命名格式为表内序号+学院名+项目名称)

注: 附件电子版可在官网下载。

(二) 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院(部)为单位, 盖好章后, 将以上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

联系人: 卢老师 电话: 029-89026924

邮箱: 365271418@qq.com

地址: 创新创业学院(校务楼 510)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